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一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